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錦州熱電公司)

及

關連交易
(投資豐潤熱電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星展亞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2008年9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星展亞洲函件.....	21
附錄：一般資料.....	3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1%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方面的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提供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認購或計入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釋 義

「豐潤熱電公司」	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擬與唐山投資公司共同設立的河北大唐國際豐潤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豐潤熱電工程」	指	河北大唐國際豐潤熱電一期工程，為本公司建設的2台300兆瓦燃煤供熱機組工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28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焦」	指	吉焦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謝松林先生、于長春先生、劉朝安先生、夏清先生及李恒遠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放棄投票；唐山投資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放棄投票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於2008年8月26日簽署共同組建豐潤熱電公司，以建設及運營豐潤熱電工程的投資協議
「錦州熱電公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26日董事會決議，擬全資設立的遼寧大唐國際錦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錦州熱電工程」	指	遼寧大唐國際錦州熱電一期工程，為本公司擬全資建設及運營的2台300兆瓦燃煤供熱發電機組工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唐山投資公司」	指	唐山市建設投資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唐山熱電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唐山熱電公司20%的股權
「唐山熱電公司」	指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8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註：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內港幣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7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參考用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執行董事：

曹景山先生
周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翟若愚先生(董事長)
胡繩木先生
方慶海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蘇鐵崗先生
葉永會先生
李庚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松林先生
于長春先生
劉朝安先生
夏清先生
李恒遠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
廣安門內大街482號
郵編：10005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王桂壘律師行 聯合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
(投資錦州熱電公司)

及

關連交易
(投資豐潤熱電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簡介

錦州熱電工程

董事會宣布，於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決定設立錦州熱電公司，以建設及運營錦州熱電工程。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投資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所載的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

豐潤熱電工程

董事會宣布，於2008年8月26日，本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簽署了投資協議，擬組建豐潤熱電公司，以建設及運營豐潤熱電工程。本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同意分別按84%及16%的比例以現金出資組建豐潤熱電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唐山熱電公司約2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唐山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簽署投資協議則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

金融服務協議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07年5月10日所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向本公司提供之金融服務。

董事會宣布，於2008年8月28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署了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

本公司預期，其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應付予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之目的為：

- 1) 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投資協議、錦州熱電工程及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建議；及
- 3) 載列星展亞洲就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I) 錦州熱電工程

根據日期為2008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決定以現金方式就設立錦州熱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金人民幣596,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79,589,510元），以建設及運營錦州熱電工程。本公司的現金注資將佔錦州熱電公司的100%股權。

錦州熱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98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397,947,548元）。錦州熱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679,589,510元），約佔工程總投資額的20%。本公司在錦州熱電工程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98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397,947,548元）。錦州熱電公司註冊登記之時，本公司將以現金向其注入首期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85,062,714元）。本公司將根據錦州熱電工程的建設進度以現金向錦州熱電公司注入餘下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對錦州熱電公司投入任何註冊資本。本公司向錦州熱電公司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錦州熱電工程所需的全部資金將以錦州熱電公司的內部資金及其向國內第三方取得融資或貸款撥付。本公司同意將在有需要時為錦州熱電公司的借貸或貸款提供擔保。倘本公司需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注資或就錦州熱電公司的借貸提供擔保，本公司將按情況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錦州熱電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100%全資擁有，因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錦州熱電公司成立後，其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有關錦州熱電工程的資料

錦州熱電工程位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太和區，其建設規模為2台300兆瓦燃煤供熱發電機組。預期錦州熱電工程將成為一座高效率的綠色環保型電廠。錦州熱電工程竣工後，將替代錦州市分散供熱的燃煤採暖鍋爐，提供的年供熱量約為622萬吉焦，可緩解錦州市的供熱需求壓力，其所發電力電量將送入遼寧電網。錦州熱電工程已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

錦州熱電工程開始運營後，本集團之資產、盈利及負債預料將有所增加。

投資錦州熱電工程的原因及好處

錦州熱電工程所在地位於遼寧省錦州市，地處氣候較嚴寒地區，需要較長的採暖期。由於該地區目前採暖主要由高能耗、高污染、設備陳舊的燃煤小鍋爐提供，造成了資源的浪費和對城區的大氣污染。錦州熱電工程竣工後，可在錦州市城區增加集中供熱面積，緩解該地區供熱需求壓力；此外，預期可大幅改善該地區的大氣素質。本公司也可受惠於錦州市及遼寧省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因而有利於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及提高股東回報。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錦州熱電工程投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投資於錦州熱電工程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34至14.39條的規定所載的通知、公告及寄發通函之規定。

II) 豐潤熱電工程

投資協議的日期

2008年8月26日

投資協議的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唐山投資公司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同意分別按84%及16%的比例以現金出資組建豐潤熱電公司，以建設及運營豐潤熱電工程。

董事會函件

豐潤熱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76,19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937,502,850.62元)。豐潤熱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5,23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87,500,570.125元)，將佔工程總投資約20%。本公司在豐潤熱電工程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163,999,600元(約相等於港幣2,466,959,544元)。經投資雙方協商，豐潤熱電公司註冊登記之時，本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將分別負責按84%及16%的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首期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28,050,171.037元)。投資協議沒有限定投資雙方須全數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的時間，預期投資雙方將會按照豐潤熱電工程的建設進度，按各自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分階段向豐潤熱電公司注入餘下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協議雙方仍未對豐潤熱電公司投入任何註冊資本。本公司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豐潤熱電工程建設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豐潤熱電公司的內部資金及由國內其他融資解決。如有需要，投資協議雙方同意按各自出資比例向豐潤熱電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有需要做出任何進一步注資或就豐潤熱電公司的借貸提供擔保，本公司將按情況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投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當投資協議雙方就投資協議中之投資各自獲得其內部批准後，投資協議即告生效。

投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豐潤熱電公司的營業期限為自相關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30年。

豐潤熱電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也將併入本公司的賬目內。

有關豐潤熱電工程的資料

豐潤熱電工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豐潤區，其建設規模為2台300兆瓦亞臨界燃煤供熱發電機組。該項工程竣工後，將提供的年供熱量約為737萬吉焦，可消滅豐潤區的燃煤小鍋爐數目，以緩解唐山市的供熱壓力。豐潤熱電工程所發的全部電力電量將送華北電網。豐潤熱電工程尚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

注資豐潤熱電工程的原因和好處

豐潤熱電工程位於唐山市豐潤區，而豐潤區距離市區30公里，市政建設自成體系，豐潤區隨著經濟的發展，集中供熱需求增大，而該區現供熱主要為燃煤小鍋爐，造成了資源的浪費和對城區的大氣污染。豐潤熱電工程竣工後，可在唐山市豐潤區增加集中供熱面積，緩解該地區供熱需求壓力。同時其將直接向華北電網供電，華北電網中的京津唐地區是華北區域的用電負荷中心，本公司也可受惠於京津唐地區日益增長的電力負荷需求，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董事認為簽署投資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盈利的增長。

投資協議的條款乃通過本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唐山熱電公司約2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唐山投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簽署投資協議則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

III)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的日期

2008年8月28日

金融服務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大唐財務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對本集團收付交易款項提供協助；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擔保；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辦理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為本集團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金融服務；為本集團發行的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
2. 在大唐財務獲得中國銀監會有關批覆的前提下，大唐財務同意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上述第1條所述以外的金融服務。
3.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同時，已承諾遵守以下原則：
 - (1) 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存款利率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統一頒布的存款利率而釐定；
 - (2) 大唐財務給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統一頒布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及
 - (3) 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其他金融機構同等服務的收費水平。
4. 本集團有權單方面在了解市場價格的前提下，結合自身利益決定是否與大唐財務保持業務關係，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的同時，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的金融服務。

5.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藉此滿足本集團付款需求。
6.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之貸款服務，大唐財務將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給予本集團人民幣45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就此本集團在綜合授信額度之內的用款、提款，大唐財務將不再進行任何單項審批，直接辦理相關用款、提款手續。
7.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本集團分別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
8.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即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大唐財務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已於2008年1月1日開始，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自200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未超過金融服務協議所定之人民幣45億元的上限。本公司確認，自2008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進行有關交易之價值已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有關交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1.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的安全及穩定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資訊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介面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2.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而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比率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3. 本集團的任何存款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同業存款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的利息將按大唐財務與本集團協定利率1.53%結算，該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在其他國內商業銀行的活期存款利率(目前為0.72%)之水平。
4. 有關本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的狀況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前由大唐財務交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使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得以監察並確保本集團於大唐財務存款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的上限。
5. 大唐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6. 大唐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的執行董事)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能充分防範資金存款在大唐財務所涉之風險。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好處

1.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國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2. 大唐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督管理，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防範資金風險。
3. 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從而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
4. 將減少本集團資金在途時間，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5. 同時可為本集團提供多方面、多品種的金融服務，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6.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定，大唐財務的客戶限於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實體，因此大唐財務面臨的風險較當其客戶包含與大唐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時為低。

金融服務建議上限及理由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當中已計及：

- (1) 本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用途，將於2008年啟動依託大唐財務「資金池」平台，聚集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本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發展。

本公司2007年與大唐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後本有意開展此項計劃，但在本集團的執行中發現存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他存款銀行關係協調的問題，故本公司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不影響與其他合作銀行關係的情況下逐步將資金存放到大唐財務。經考慮上述存在的情況後，本公司將2007年與大唐財務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中列示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13億元。

2008年以來，在中國政府的緊縮貨幣政策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以及資金結算條件的優越性日益體現，尤其是大唐財務給予本集團貸款利率下浮10%的條件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難能可貴。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了降低資金成本，均希望在大唐財務存款、貸款和進行結算。考慮到已在大唐財務開戶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08年在大唐財務的存款金額佔其自身全部銀行結餘的比例將增加，及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在大唐財務新開賬戶的數量也將增加。本集團預計存款賬戶的數量將由2007年底的約10個賬戶上升至2008年底逾30個。

董事會函件

大唐財務直接受中國銀監會北京市銀監局監管，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控制風險。

- (2) 按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為人民幣45億元計算，由於大唐財務活期存款利率(1.53%)高於國內其他商業銀行(0.72%) 0.81%，預計本集團每年將因此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645萬元。這些存款均用於本集團內部調劑和備付使用，可以降低本集團整體的貸款水平。
- (3) 本集團在大唐財務發生的結算資金業務，結算費用由大唐財務承擔，本集團並無向大唐財務支付結算費用的責任。
- (4) 大唐財務承諾：本集團存款除上交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以外，只用於本集團內部調劑和備付使用，確保不出現大股東佔用本集團資金的情況；及
- (5) 大唐集團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資本金。董事認為，上述的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本公司確認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2007年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上限(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億元。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57,620,000元。存款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年度的檢討。

貸款服務：

基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有關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貸款服務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服務：

除存款、貸款服務以外，大唐財務或會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服務為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服務，即本公司有可能委託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若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在此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對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其他服務將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以及與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其他服務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預期，其應付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之其他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持有本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大唐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之財務協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與從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甚至更佳，以及本集團不須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故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之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

本公司預期，大唐財務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向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而應付予大唐財務的費用總額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倘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開發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唐山投資公司的資料

唐山投資公司為一家在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經營範圍為在唐山行政區域內從事非金融性投資。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是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正式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大唐集團、本公司及其它11家大唐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6,25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3,750萬元，分別佔大唐財務註冊資本的52.5%、20%及25%。大唐財務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

在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07年5月10日所簽訂之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大唐財務自約2007年初開始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亦開始將資金存放於大唐財務。現時，大唐財務於本公司的會計賬目內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和批准(其中包括)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於任何交易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唐山投資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投資協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放棄投票，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表決程式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然而，下列人士有權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持有佔全體股東投票權10%或以上之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人士可撤回其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表決必須是經過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就投資協議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1頁至第32頁所載之星展亞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投資協議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意見，以及其於總結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之交易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周剛
董事會秘書

2008年9月16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

法定地址及總部：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廣安門內大街482號
郵編：1000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6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簽署投資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了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投資協議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有關投資協議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星展亞洲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星展亞洲函件。經考慮星展亞洲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認為，投資協議條款、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條款及日均存款餘額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松林

于長春

劉朝安

夏清

李恒遠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08年9月1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星展亞洲就投資協議及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編制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投資協議及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9月16日之通函(「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山投資公司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唐山熱電公司約20%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唐山投資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署投資協議亦構成了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投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持有 貴公司約33.61%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之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經計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資產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在此次委任下之工作範圍為評估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評估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就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之其他方面發表意見並非吾等之工作範圍，特別是大唐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及其他服務，原因為彼等現時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吾等之範圍亦不包括評論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商業價值，該範圍為董事之責任。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顧問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聲明(包括本通函所載及所引述者)。吾等亦假定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資料及聲明於發表時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寄發本通函之日亦如是。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依賴公眾人士可獲知之若干資料並假定該等資料為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未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證。吾等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倚賴，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作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I. 投資協議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於2008年8月26日訂立投資協議，擬組建豐潤熱電公司以建設及營運豐潤熱電工程。 貴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同意分別按84%及16%之比例以現金出資組建豐潤熱電公司。

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投資協議之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投資協議各方之背景

投資協議各方

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作為中國最大獨立發電公司之一， 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之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貴集團之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有關唐山投資公司之資料

唐山投資公司為一家在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經營範圍為在唐山行政區域內從事非金融性投資。

2. 投資協議主要條款

持股

根據投資協議， 貴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同意分別按84%及16%之比例以現金出資組建豐潤熱電公司，以建設及營運豐潤熱電工程。成立後，豐潤熱電公司將分別由 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擁有84%及16%，符合各方之出資比例。

出資

豐潤熱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76,19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937,502,850.62元)。豐潤熱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5,23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87,500,570.125元)，將佔工程總投資約20%。 貴公司在豐潤熱電工程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163,999,600元(約相等於港幣2,466,959,544元)。

投資協議及將於豐潤熱電公司成立時採納之豐潤熱電公司章程草案(「章程草案」)沒有限定投資雙方須全數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註冊資本的時間。經投資協議雙方協商，豐潤熱電公司註冊登記之時，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將分別負責按84%及16%的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首期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28,050,171.037元)。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將會按照豐潤熱電工程的建設進度，按各自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分階段向豐潤熱電公司注入餘下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協議雙方仍未對豐潤熱電公司投入任何註冊資本。貴公司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貴公司內部資金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建設豐潤熱電工程所需的全部資金將由豐潤熱電公司之內部資金及由國內其他融資支付。如有需要，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同意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為豐潤熱電公司之融資提供擔保。

生效日期及營業期限

投資協議將於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就投資協議所載的投資取得其各自之內部批准起生效。豐潤熱電公司之營業期限為相關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30年。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不預期於營業執照到期時，重續有關營業執照會出現任何法律障礙。

分享溢利

豐潤熱電公司成立後將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於成立後也將併入貴公司的賬目內。

根據章程草案，及據董事所確認，貴公司與唐山投資公司有權按彼等各自於豐潤熱電公司之股權比例84%及16%分享豐潤熱電公司之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吾等認為溢利分派比例(即按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各自於豐潤熱電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屬公平合理。

管理層及董事會席位

根據章程草案，豐潤熱電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 貴公司提名，兩名由唐山投資公司提名及其餘一名由豐潤熱電公司之僱員提名。此外， 貴公司有權從豐潤熱電公司之其委任的董事中提名董事會主席。經考慮 貴公司佔據豐潤熱電公司董事會多數席位及有權提名董事會主席，因此，吾等認為因應 貴公司擁有豐潤熱電公司控股權益之投資，從而控制豐潤熱電公司之營運乃公平合理。

鑑於(i)投資協議之條款乃通過 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之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 貴公司及唐山投資公司將各自按其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投入註冊資本，且彼等將於需要時共同按各自之出資比例為豐潤熱電公司之借貸提供擔保；(iii) 貴公司有權按其所佔股權分享豐潤熱電公司之可分派溢利；及(iv) 貴公司可通過佔據豐潤熱電公司董事會之多數席位，對其行使經營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3. 簽署投資協議的原因和好處

投資協議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署

豐潤熱電工程建設規模為2台300兆瓦亞臨界燃煤供熱發電機組。該項工程竣工後，將提供的年供熱量約為737萬吉焦，豐潤熱電工程所發的全部電力電量將送華北電網。豐潤熱電工程之完成尚待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潤熱電工程已符合所有批准條件，所需文件已送交相關監管機關以待批准， 貴公司並不預期獲得相關批准會有任何困難。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因此，簽署投資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對熱電供應需求大

根據河北省電力勘測設計研究院(主要從事規劃、勘測及電力系統設計及相關服務之獨立專業公司)於2007年11月編制之《唐山市熱電聯產規劃(豐潤區分冊)》，豐潤區在2007年需要集中供熱的地區面積約為12,800,000平方米，而集中供熱的面積範圍僅為約3,600,000平方米。隨著豐潤區的經濟發展，預計於2010年及2020年，需要集中供熱的地區面積將分別增至約16,600,000平方米及26,600,000平方米。因此，區內對集中供熱有很大需求。豐潤熱電工程竣工後，可在唐山市豐潤區增加集中供熱面積，緩解該地區集中供熱的需求壓力。

同時，豐潤熱電工程所產生的所有電量將直接輸送至華北電網，而華北電網中的京津唐地區是華北區域的用電負荷中心。由於豐潤熱電公司乃由 貴公司擁有84%股權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因此 貴公司可受惠於京津唐地區日益增長的電力負荷需求，從而增加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吾等已就豐潤熱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的範圍及模式，與 貴公司討論。吾等知悉有關可行性研究為完整，並已包括(其中包括)對技術及財務之回顧。一如其他電力項目，具備此等規模及性質的豐潤熱電工程一般會帶有不同性質的內在風險。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就豐潤熱電工程的可行性進行適當的評估工作。

分散風險

貴公司致力於其多元化發展策略。 貴公司投資建設豐潤熱電工程使 貴公司能夠將其業務擴展並分佈至唐山市豐潤區。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豐潤熱電工程被組建為有國有企業參與其中的合資項目，使 貴公司能夠利用唐山投資公司於該地區之了解與認識，及分散與該工程相關之部份風險，同時讓 貴公司控制該工程之營運。

4. 營運資金

豐潤熱電工程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576,19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937,502,850.62元)。貴公司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2,163,999,600元(即總投資額人民幣2,576,190,000元的84%)。豐潤熱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15,238,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87,500,570.125元)，將佔工程總投資約20%。貴公司向豐潤熱電公司投入的註冊資本將由貴公司的內部資金支付。

吾等已獲貴公司告知，倘貴公司有需要作出進一步注資或就豐潤熱電公司之借貸提供擔保，貴公司將按情況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已確認貴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就其履行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資金。吾等已與董事討論根據投資協議投入資本對貴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貴集團未來12個月之資本開支需求的影響。基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貴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就其履行於投資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資金。

II.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誠如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08年8月28日，貴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大唐財務已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大唐財務之背景

大唐財務是於2005年5月10日在中國正式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大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其中，大唐集團、貴公司及其他11家大唐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6,250萬元、人民幣10,000萬元及人民幣13,750萬元，分別佔大唐財務註冊資本之52.5%、20%及25%。大唐財務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委託投資服務等。

根據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07年5月10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大約於2007年初起向 貴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 貴集團亦大約於2007初起將資金存入大唐財務。大唐財務目前在 貴公司之賬目乃以聯營公司處理。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在大唐財務存款，而大唐財務已承諾給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之存款利率而釐定。誠如董事告知，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大唐財務只會向 貴集團提供人民幣存款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即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董事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並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下述情況訂立：(i)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董事中得知， 貴集團有權單方面在了解市場價格之前提下，結合自身利益決定是否與大唐財務保持業務關係，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之金融服務的同時，由其他金融服務機構提供相關之金融服務。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並不限制 貴公司選用國內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類似服務或額外服務，而 貴公司從市場中選擇不同的金融服務機構的權利亦受到保障。

3. 存款於大唐財務之理由及好處

據董事確認，存款乃 貴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而大唐財務給予之存款利率將相等於或優於國內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誠如上文所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在大唐財務存款，而大唐財務已承諾給予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之存款利率而釐定。大唐財務給予之存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最高存款利率。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自2007年1月1日(貴公司與大唐財務最近一次簽訂金融服務協議之年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頒布之存款利率。就 貴公司向吾等陳述有關存款利率上，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有別於 貴公司所陳述之情況。

大唐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之監管，並按照上述監管機構之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通過實施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之風險控制措施，可降低資金風險(其有關詳情乃摘錄自下文「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一段)。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及中國銀監會之有關規定，大唐財務之客戶限於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實體，因此，相對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大唐財務面臨的風險較當其客戶包含與大唐集團無關的其他實體時為低。

大唐財務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資金池」平台，以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流。與大唐財務進行之金融服務交易將會減少 貴集團之資金在途時間，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資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在大唐財務之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佔 貴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結餘約48.61%。根據上文所述， 貴公司認為通過存款於大唐財務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 貴公司將能分散與其存款有關之風險。

4.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防範存款於大唐財務之資金風險。

- (a)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資訊系統之安全及穩定運行，大唐財務資金管理資訊系統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模式，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 (b) 大唐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監管指標規範運作，而其主要之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及流動比率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 (c) 貴集團之任何存款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存入中國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 (d) 有關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存款狀況之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前由大唐財務交予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使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得以監察並確保 貴集團於大

唐財務存款之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於任何時候不超過人民幣45億元之上限。

- (e) 大唐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 (f) 大唐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下一個月第五個工作日提交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有關執行董事)審核。

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大唐財務過去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此外，大唐集團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資本。鑑於上述因素及大唐財務乃國有企業大唐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認為存款於大唐財務的資本及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吾等已審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以確認金融服務協議已恰當納入了上述措施。經計及董事在進行評估時所考慮之因素，特別是大唐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吾等認為董事的評估乃有理據支持。

5. 存款之建議上限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估計建議上限為人民幣45億元，釐定時已計及下列各項：

- (a) 貴集團為加強資金的集中管理，並監督資金的使用用途，將於2008年啟動依託大唐財務「資金池」平台，聚集 貴集團的資金，利用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資金收支在時間上的差異所形成的頭寸，在 貴集團內部發放貸款，以支持 貴集團發展。

貴公司2007年與大唐財務簽訂金融服務協議後本有意開展此項計劃，但在 貴集團的執行中發現存在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他存款銀行關係協調的問題，故 貴公司要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在不影響與其他合作銀行關係的情況下逐步將資金存放到大唐財務。經考慮上述情況後， 貴公司於2007年與大唐財務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中列示的日均存款餘額上限(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13億元。

2008年以來，在中國政府從緊的貨幣政策下，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以及資金結算條款的優越性日益體現，尤其是大唐財務給予 貴集團貸款利率下浮10%的條件在當前的市場環境下難能可貴。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為了降低資金成本，均希望在大唐財務存款、貸款和進行結算。考慮到已在大唐財務開戶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2008年在大唐財務的存款金額佔其自身全部銀行結餘的比例將增加，及隨著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新開賬戶的數量也將增加，預計銀行賬戶的數量將由2007年底的約10個賬戶上升至2008年底逾30個。

大唐財務直接受中國銀監會北京市銀監局監管。董事確認，大唐財務在過去三年，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且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其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準。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合作可以降低財務費用，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結算成本及控制風險。

- (b) 按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日均存款餘額人民幣45億元計算，以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定於大唐財務與 貴公司協定的1.53%，有關利率較目前 貴集團存款於國內其他商業銀行之活期存款年利率0.72%高出了0.81%，故預計 貴集團每年將因此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645萬元。這些存款均用於 貴集團內部週轉和備付使用，可以降低 貴集團整體的貸款水平。
- (c)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發生的結算資金業務，結算費用由大唐財務承擔， 貴集團不需向大唐財務支付結算費用。
- (d) 大唐財務承諾： 貴集團存款除上交中國人民銀行存款準備金以外，只用於 貴集團內部週轉和備付使用，確保不出現大股東佔用 貴集團資金的情況。
- (e) 大唐集團向中國銀監會承諾：在大唐財務出現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大唐集團將按照實際需要，相應增加大唐財務資本。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獲指派負責日常監察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首席財務官會每日檢討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狀況報告，該報告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前由大唐財務提交。董事認為，透過執行每日監察， 貴公司可對存放於大唐財務之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有更好的控制，並確保存款餘額不會超過建議上限。

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於大唐財務之存款乃 貴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誠如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日期為2007年5月10日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於2007年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上限(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3億元。 貴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57,620,000元，而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在大唐財務的存款餘額為約人民幣600,296,000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查證，於2008年6月30日之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超過人民幣13億元，該數額為2007年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的上限。吾等亦了解到本年度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之日均存款餘額出現大幅增加。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就 貴集團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進行之商討，並經考慮上述已討論之因素及理由，特別是建議上限需配合銀行存款及銀行往來賬目增加，吾等認為建議上限乃合理地釐定。

意見

經考慮上述已討論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投資協議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而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此外，截至2008年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日均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乃公平合理，而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投資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2008年9月1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方慶海先生持有本公司24,000股A股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自200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下述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任何之股份權益：

名稱	股份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之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之百分比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附註1)	A股	3,959,241,160 (L)	33.61%	46.78%	—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和3)	A股	1,343,584,800 (L)	11.41%	15.87%	—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附註4)	A股	1,303,878,100 (L)	11.07%	15.40%	—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附註5)	A股	1,212,012,600 (L)	10.29%	14.17%	—
Morgan Stanley	H股	303,435,024(L) 130,296,446(S)	0.26% (L) 0.11% (S)	—	9.15% (L) 3.93% (S)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251,531,772(L) 52,458,842(S) 189,653,880(P)	0.21% (L) 0.04% (S) 1.61% (P)	—	7.59% (L) 1.58% (S) 5.72% (P)

(L)代表好倉 (S)代表淡倉 (P)代表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1. 非執行董事翟若愚先生、胡繩木先生及方慶海先生各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僱員。
2. 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3. 關天罡女士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僱員。
4. 非執行董事蘇鐵崗先生及葉永會先生各為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之僱員。
5. 非執行董事李庚生先生為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之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內蒙古大唐國際托克托發電有限 責任公司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內蒙古蒙電華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大唐國際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25%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	40%
山西大唐國際雲岡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和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20%
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
	雲南小龍潭礦務局	10%
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甘肅省電力建設投資開發公司	20%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河北大唐國際唐山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市建設投資公司	20%
雲南大唐國際那蘭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紅河州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
	金平電力有限責任總公司	10%
	北京華科電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
雲南大唐國際李仙江流域水電開發 有限公司	北京國電安融能源投資公司	25%
山西大唐國際運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華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0%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12%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福建大唐國際寧德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華富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34%
	閩東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
重慶大唐國際武隆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重慶航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24.5%
	重慶鼎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4.5%
雲南大唐國際文山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雲南文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國水電顧問集團昆明勘測 設計研究院	15%
河北大唐國際王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省建設投資公司	30%
重慶大唐國際石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	30%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內蒙古大唐國際多倫水利水電綜合 開發有限公司	多倫縣水電公司	41%
四川大唐國際甘孜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甘孜州甘投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20%
重慶大唐國際彭水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公司	12%
	重慶鼎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2%
	重慶拓源實業有限公司	12%
	貴州省開發投資公司	12%
	貴州烏江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12%
浙江大唐烏沙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5%
	寧波市電力開發公司	10%
內蒙古大唐國際呼和浩特熱電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	49%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股東於本集團 其他成員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能源開發 有限公司	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	25%
	清華同方環境責任有限公司	25%
	多倫縣信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24%
雲南大唐國際橫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雲南匯泰發電有限公司	30%
鄂爾多斯市林陽資源諮詢有限公司	魯桂英	16.56%
	陳勝義	14%
山西中強經貿有限公司	浮山縣杰通實業有限公司	4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建議委任的董事、監事及建議委任的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5. 重大改變

據董事所知悉，主要因發電用煤價格的大幅上漲，故根據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報表的報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已比去年同期下降70%以上。

除上述以外，就董事所知悉，自2007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2008年9月10日，星展亞洲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767,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08年9月10日，星展亞洲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c) 星展亞洲自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編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星展亞洲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e) 星展亞洲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各董事和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其他

- (a) 本通函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宣武區廣安門內大街482號。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王桂壠律師行聯合法朗克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是周剛先生，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已改稱河海大學)。
- (f) 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按上市規則(「規則」)第3.24條的要求，由規則生效日起，尋找適當的人選以填補合資格會計師一職。由於尋找於具電力行業相關經驗的人選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仍未能根據規則委任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尋找適當人選填補該職位。

10. 備查文件

投資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同意函件及星展亞洲意見函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2008年9月16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05-1108室)供查閱。